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;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,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,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,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: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其他需承诺的事项: 法人代表(签字): 生产建设单位(盖章):   2020年6月14日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,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,准予许可。 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(盖章)  2020年6月16日

备注:

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,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,
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,另附页填写,
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,分割无效。
4. 本表一式3份,生产建设单位,水行政主管部门(或者其他审批部门)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(平师服1-88快[2022]93)

项目名称	平邑县第八实验小学建设项目
建设地点	平邑县仲子路与温凉河路交汇处西南 中心坐标为 E117°36'55", N35°29'49"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: 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: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 http://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119701 起止时间: 2022 年 5 月 25 日 - 6 月 9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 无意见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平邑县教育和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11371326004467791N 地址: 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文化路北首 电子信箱: 法人代表: 曹兆清 联系电话: 13953938869 证件类型及号码: 371326196908200013 授权经办人姓名: 寇金锋 联系电话: 18354911577 证件类型及号码: 身份证: 371326197512010816